

若 8:1-11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他又來到聖殿，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，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；耶穌卻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他便直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他又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。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。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「婦人！他們在那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這婦人犯姦淫時被當場捉住，被帶到耶穌面前，法利塞人和經師詢問耶穌，應該怎樣處置她。他們的動機是要試探耶穌，他們很想下手捉拿耶穌，只是時候尚未來到，於是他們千方百計，要找到耶穌的把柄。如果耶穌贊成用石頭處死她，就觸犯了羅馬法律，因為法律不容許猶太人動用私刑；如果耶穌寬恕她，又會被冠上違反梅瑟法律的罪名，因為祂姑息這婦人。

在一片指罵聲中，耶穌「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」。在法利塞人和經師一再追問下，耶穌回應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首先，耶穌沒有否定梅瑟法律容許處死犯姦淫的婦人，不過法律也規定男女雙方都要被處死。為何只抓住這個婦人，而那個男呢？這是一個刻意設下的陷阱，他們以法律為幌子，正作出違反法律的事。其次，耶穌知道他們的矛頭是針對祂，所以祂把這班人拉下來，跟這個女人放在一起：「這個女人犯罪了，但你們比她更好嗎？你們自認無罪，可以先下手砸死她。」耶穌提醒我們，我們都是罪人，而這個婦人就代表我們。

結果，他們從老到幼都溜走了，留下耶穌和那個婦人。他們撫心自問，感到羞愧。事實上，只有耶穌最有資格拿起石頭，但祂反而賜予恩寵和寬赦。我們對犯錯的人該有憐憫之心。批評、判斷是容易的，但有沒有想過要規勸他們，為他們祈禱呢？

耶穌向這個婦人顯示天主的慈悲，給她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耶穌的慈悲是針對這個犯錯的婦人，而不是她的罪過。婦人不僅獲得罪赦，同時開始新的生活。同樣，當我們悔改，並不等於從此不再犯錯。不！我們仍然有可能跌倒，不過最重要的是，我們痛悔，並且靠著耶穌的恩寵去作出改變。

實踐

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耶穌彷彿對我們說「別人有罪沒罪與你何干？先反省自己吧！」耶穌的話提醒我們：「在天主面前，有誰可以自誇呢？」耶穌願意無條件寬恕我們生命中任何罪過，但亦可以說是**有條件的**，就是：從今以後我們不要再犯罪了。

是日金句

「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，我不怕凶險，因你與我同在。」（詠 23:4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r_E1jGireU